

法律史译评

「第五卷」

周东平 朱腾 主编

Legal
History
Studies



中西書局

法律史译评

「第五卷」

周东平 朱腾 主编



Legal
History
Studies



中西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史译评·第五卷 / 周东平, 朱腾主编. —上海:
中西书局, 2017.11

ISBN 978-7-5475-1341-5

I. ①法… II. ①周… ②朱…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9470 号

法律史译评(第五卷)

周东平 朱 腾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寅春

装帧设计 黄 骏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西书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200040)

印 刷 上海长城绘图印刷厂

开 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442 000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5-1341-5 / D·049

定 价 80.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T: 021-65315462

本书编委会成员

主编 周东平 朱 腾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列)

[美] 步德茂 陈惠馨 [日] 宫宅潔

黄源盛 [日] 铃木秀光 [俄] 马 硕

邱澎生 [日] 辻正博 [美] 谢 凯

周东平 朱 腾

编辑(按姓氏拼音排列)

李 萌 舒哲岚 王一义 姚周霞 尹子玉

目 录

可计量的犯罪与刑罚：早期中华帝国非官方执法的量化与正当性

..... [俄] 马 硕 著 朱 潇 译 / 1

秦代迁陵县志初稿

——里耶秦简所见秦的占领支配与驻屯军

..... [日] 宫宅潔 著 刘欣宁 译 / 18

一位女性的告发：岳麓书院藏秦简“识劫冤案”所见奴隶及

“舍人”“里单”..... [日] 下仓涉 著 陈 鸣 译 / 38

东汉古典国制的建立——汉家故事和汉礼

..... [日] 渡边信一郎 著 张 娜 译 / 64

北周天元皇帝考 [日] 会田大辅 著 何燕侠 译 周东平 校 / 85

《唐六典》编纂的一个剖面——以重复规定为视角

..... [日] 榎本淳一 著 周东平 黄 静 译 / 99

请求公事——宋代地方官犯罪探析 刘馨珺 著 / 110

清代边疆的吏治——以科布多为例 赖惠敏 著 / 166

“治人”之下的制度：再论清代复审制

..... [日] 铃木秀光 著 魏 敏 译 / 191

清代后期的夫妇诉讼与离婚——以同治年《巴县档案》

为中心的研究 [日] 水越知 著 海 丹 译 / 211

超越法律的阴影：晚清重庆的商户债务纠纷、国家建构和

新政破产改革 [美] 戴史翠 著 黄艺卉 译 / 237

清末巴县农村地区的赋税包揽与诉讼之关系

——以“抬垫”为例进行探讨 [日] 小野达哉 著 凌 鹏 译 / 256

争讼人生：《张桐日记(1888—1942)》所见清末民国时期

地方社区调解人的生活 [加] 郭威廷 著 张一民 译 / 275

1930年代前半期的中国检察制度

..... [日] 久保茉莉子 著 周东平 陈进立 译 / 305

法律、主权与中国沿海的缉私之战(1928—1937)

..... [美] 蔡骏治 著 杨 昂 译 / 333

可计量的犯罪与刑罚：早期中华帝国 非官方执法的量化与正当性*

[俄] 马 硕(Maxim Korolkov)** 著 朱 潇*** 译

前 言

对地方官吏廉洁的深切关注贯穿于中华帝国的法典。在清朝(公元1644年至1911年)的官员手册中,与当地恶霸结盟以威胁蒙昧的农民,并从诉讼当事人身上收取贿赂的腐败吏员和贪婪的走私者,被列为行政秩序的主要干扰。¹相似的焦虑也始终困扰着秦汉早期帝国(公元前221年至前206年;公元前206年至公元220年)的立法者们。因此,他们不会完全地依赖那些在郡县中不可信赖的代理人,中央政府积极鼓励平民作为主体参与法律制度的运作。

本文分析了新近出土的秦汉(公元前202年至公元9年)时期法律文献中所反映的关于非官方执法的规则与实践。笔者认为,除了限制对制度的潜在滥用,诸如滥施暴力及诬告等,这些规范还追求着一个重要的意识形态目标:通过对犯罪、刑罚、奖赏与责任建立包罗万象、基于数据的层级结构,立法者试图创造一个对国家及其成员而言都是“清晰的”社会。这对于帝国秩序的合法化至关重要。²

* 本文原题为“Calculating Crime and Punishment: Unofficial Law Enforcement, Quantification, and Legitimac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载于 *Critical Analysis of Law* 3: 1(2016),第70—85页。在引用的原文中,方括号用于表示原始文件的补足部分。作者非常感谢克利福德·安东(Clifford Ando)、古德曼(Howard Goodman)、曾小萍(Madeleine Zelin),以及2015年8月芝加哥大学“新法律史研讨会”的各位与会专家对本文的修改建议。

** 马硕,德国海德堡大学汉学研究院讲师。

*** 朱潇,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

1 See, e.g., Sybille van der Sprenkel,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nchu China: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Athlone Press, 1962, p.138.

2 “清晰的社会”这一概念借鉴自 James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诺曼·叶斐在分析古代国家时应用了这个概念,See. Norman Yoffee, *Myths of the Archaic State: Evolution of the Earliest Cities, States, and Civiliz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在其极具影响力的著作《国家的视角》一书中,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将“清晰性”解读为治国方略的首要关注点。他认为,与那些“几乎不了解其统治对象、财富、土地与产出、居住地与身份”的前现代化国家不同,二十世纪的政权有能力利用上述知识发起雄心勃勃的现代化方案来克服社会混乱,并使社会变得易于管理。国家资助的简化方案有赖于精密科学的工具与方法,专注于精确的定量表达;去创建社会现实的简略地图,当它“与国家权力结合时,能够使其描述的现实获得重塑”。通过将知识转化为一般的标准,国家清晰地描绘了它的资源与统治对象,并因此使其从上到下、从内到外都是可操作的。¹

诺曼·叶斐(Norman Yoffee)在解析欧亚大陆上的早期定居式国家形态的发展方面拓展了斯科特的论证。他认为,大量的早期国家的进化均可以用“建立简明性”来加以概括,并且“国家进化的一个主要趋势就是简明性的进化”。² 与他们的现代“同行”相似,譬如早期的美索不达米亚国家,也尝试使他们的社会标准化,减少不希望的、相互矛盾的权力代理人,比如具有其传统法律权力的地方议会。这能够通过各种方式实现,包括颁布统一法典——号称来源于神赐——作为优越的普遍秩序的具体化。³

然而,关于统治者尝试使其社会“清晰化”的实际效果,有很多关键问题是叶斐的研究未能回答的。鉴于早期国家有限的逻辑可能性,这些在怎样的范围内能够实现?“简明化”机制是怎样随着时间发展的?更重要的是,“简明化”是一个纯粹的政治空想,还是切实地影响了社会?本文所引用的秦汉文献,能够帮助我们去探索前现代化国家的“清晰性”与“可计量性”的含义。

一、官方执法:不确定的效率

虽然早期中华帝国的行政系统包括专门的法律执行机构,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依旧是所有地方官吏的基本使命。县令、丞及县尉(行政长官、佐官,以及县的军事长官)在其管辖范围内均对抑制犯罪负有责任。他们能够获得专业军人——“求盗”的援助,(这些军人)驻扎的岗位在村外的道路沿线、市场,以及其他被认为是特别暴

1 See. James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3.

2 See. Norman Yoffee, *Myths of the Archaic State: Evolution of the Earliest Cities, States, and Civiliz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92.

3 See. Norman Yoffee, *Myths of the Archaic State: Evolution of the Earliest Cities, States, and Civiliz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12. See. Seth Richardson, Early Mesopotamia: The Presumptive State, in *Past & Present* 215 (2012), p.3.

露在犯罪活动中的地点。¹

官方面临的一个最复杂的问题就是监控国家公共秩序,尤其是在农村。严峻的挑战(诸如有组织的盗贼)可能被轻易地忽视,以至于这样的团伙发展为成熟的叛乱。出土于(湖北省)张家山小官吏墓葬中的西汉早期律令汇编所收录的一条长律文规定,地方的高级官吏及其下属若对所辖区域内的犯罪活动不知情,则须承担法律责任。而且,这样的情况似乎是一般原则而非例外规定,因为同一法条进一步规定地方长官及其下属若在一年内未能及时发现犯罪活动三次以上,就要被撤职。²

即使报案被及时受理,拖延也可能导致逮捕失败。官吏因这样的失职而被裁定为有罪,并被判处特别严重的刑罚。律令视其为故意纵容罪犯逃脱惩罚的犯罪,判处劳役刑附加肉刑。³

政府军队未能与盗贼交战并俘获他们会构成另一种可罚的犯罪。西汉早期的律令强调,官吏和士卒在人数足以完成任务却“因恐惧而未能攻击敌人”(畏戾)时负有法律责任。⁴ 公元前219年,秦帝国建立两年后的一则司法案例,证实了这种针对被征发来镇压地方动乱的平民的法律规范的实际应用。尽管调查显示,军队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咎于那个倒霉的官吏所作的错误决策,但特赦的请求还是被驳回了,惩罚也最终被执行。⁵

帝国的广袤使由缺乏本地知识的郡府进行有效监管变得不可能,只有依靠公众的合作才能确保执法的正常运转。因此,鼓励这种合作成为法典与官方手册的核心关注点之一,这促成了各种形式的所谓“非官方执法”。在接下来的章节,笔者将从“逮捕”与“控告”两个层面考察这些(非官方执法的)形式。

二、非官方执法：逮捕

通则。非官方执法的机制在本质上以对杀死、逮捕,或告发罪犯的行为给予奖赏

- 1 关于秦汉帝国之“亭”的研究现状,可参见苏卫国:《秦汉乡亭制度研究:以乡亭格局的重释为中心》,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
- 2 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0页,简144—145。
- 3 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0页,简146;第128页,简93。
- 4 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49页,简142—143。
- 5 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63—365页,简124—159。

为基础,它通过秦汉法律实现制度化。奖赏的规则可以从张家山汉简所载之法律文献——《捕律》(“羁押之律”)中一窥究竟。授予奖励的金额取决于首恶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参见附录一)。¹ 如果对罪犯的告发能够使她(她)被逮捕,则可获得扣押该罪犯所应得的奖励金额的一半。²

捕获特别危险的罪犯所能获得的奖励金额会非常高。张家山出土汉简中的一则律文规定了捕获从深怀潜在敌意的诸侯国潜入汉帝国直属疆域的间谍所能获得的奖赏:³

抓获来自诸侯国的间谍,每人可获赐一级爵位并两万钱的赏金。如果因为他的身份不能获得爵位,则可在[两万钱]的奖励之外加获一万钱。如果是几个人共同捕获了罪犯并应得到奖赏,而他们希望能转移奖赏(比如,他们想要将奖赏都给某个人而非平均分配给每个人——作者),这是允许的。⁴

虽然我们并不了解西汉初建时黄金与钱的比率,根据西汉稍后时代的可知比率推测,两万钱远超一斤黄金,这号称是捕获死罪罪犯所能得到的奖励。除了奖金之外,这些人还能获得一级爵位以及与之相应的社会、法律和经济特权,诸如增加土地分配、免除一些刑罚、豁免劳役,以及获得更多面向官吏的口粮供应。⁵

上文显示,律令鼓励那些决定参与追捕罪犯以获取奖赏这种冒险活动的个人之间展开合作,并允许以各种方式来分配奖赏。对于这种情形,法律的基本要求是捕获

1 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47页,简137—138。在汉代,一两相当于15.5克。官方的黄金价格在整个帝国的范围内变动,并且作为财政调控政策的一部分被定期修订(至于相关的法律规定,可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53—254页,简247—248)。虽然目前尚未得见秦及西汉早期黄金价格的确切证据,出土于甘肃省汉代边境防御工事的大量西汉早期至东汉时期的木牍显示四两黄金的价值为2500钱。参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37页,E.P.T.57:1.1简。不过此价格是否适用于更早的时代还有待验证。

2 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48页,简139。

3 关于西汉帝国早期的诸侯国的具体研究,可参见陈苏镇:“汉初王国制度考述”,载《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3期,第27页。

4 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1页,简150—151。

5 在西方学术界,鲁惟一(Michael Loewe)先生对早期帝国的爵位制度仍然保持着传统的论述模式。参见Michael Loewe, *The Orders of Aristocratic Rank of Han Empire*, in *T'oung Pao* 48 (1960), p.97. 更多的最新研究包括朱绍侯:《军功爵制考论》,商务印书馆2008年。

者须共同而非单独地进行报告,且所言必须一致。¹ 下面的例子来源于(湖北省)睡虎地秦代官吏墓葬中的法律资料汇编,阐明了两个人合作捕获造假币者的程序正确的报告:

爰书:某里之士伍(平民)甲、乙捆送男子丙、丁及新钱一百一十枚、钱范两套;控告说:“丙私自铸造这些钱,丁帮助他铸造。(我们)甲、乙将他们捕获并搜查其家,我们找到了这些钱和钱范。我们现在将它们一并送到。”²

重要的是,这则爰书提到,进行逮捕的两个平民不仅送交了罪犯,而且也呈递了他们犯罪的证据:钱范和伪造的钱币。此外,这则指控本应清楚说明涉嫌犯罪者所承担的罪过等级:在本案中,一个是首犯而另一个是从犯。在下文中,笔者将回到指控的准确性(的话题上来),这是秦汉非官方执法制度的一个核心问题。

国家特别重视“有组织的团伙”,这一术语经常适用于在秦汉之际的混乱时期激增的各种叛乱团体。³ 捕获一个或杀死两个盗贼的一般奖赏是爵位一级,或可以价值相当的赏钱替代(一万钱)。(不过)重点是要求必须提供被捕获或杀死的人实际上确是盗贼的证据。⁴ 秦代案例模本的汇编(《封诊式》,“调查与查封的模本”)提供了在这种案件中需要什么样证据的范例:

群盗。——爰书:某亭的校长甲,求盗某里乙和丙,捆送男子丁、首级一个,具弩两具、箭二十支。报告说:“丁和这个被斩首的人结伙抢劫。昨天,当(我)甲,率领乙及其他人巡逻来到某山,我们发现丁和这个被斩首的人,并将其逮捕。这个弩和箭是丁与被斩首的人的……被斩首的人用这弩箭……乙;因此,用剑斩取他的首级。因山势险要,我们无法将他的躯体运出山来。”[在审讯中]丁供述说:“我是士伍(平民),住在某里。这个首级(属于)某里的士伍(平民)戊。和

1 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2页,简154。

2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51页,简19—20。译文从A.F.P. Huls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C., Discovered in Yün-Meng Prefecture, Hu-Pei Province, in 1975*, LEIDEN: E.J. BRILL, 1985, p.189。

3 关于法律术语“群盗”,及盗贼与叛军关系的研究,参见蒋非非:“《二年律令·盗律》‘桥(矫)相以为吏、自以为吏以盗’考释”,载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〇七),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76页。

4 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0页,简148—149。

(我)丁,一起在某时与某里士伍(平民)己、庚和辛结伙抢劫某里公士¹某家,盗得一万钱,我们离去并逃亡……”²

罪犯被鼓励向政府检举他们的同伙以获得宽恕与奖励。³ 出自睡虎地的秦代文书阐明了这样的制度安排在现实中的应用——某人(甲)盗牛,逃亡,以后主动去抓犯“贼人”罪的丙,把丙交给官方,同时也自首,怀疑这个叫“甲”的人希望通过这样的做法而使自己得到“减罪”,即从轻处罚。⁴ 虽然文书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或许可以假设是引导被追捕的人(进行了检举)以便使自己的罪过得到赦免,并且也可能获得奖励。

对奖励机制的妨害与操控。早期帝国担心在逮捕过程中过度使用暴力,并试图通过法律加以制止。活捉盗贼比杀死他能够获得更多的奖赏已经说明了这一点。该原则已在张家山汉简所载的一篇律令中明确规定出来。⁵ 故意杀死或打伤那些被处以罚金刑的危险性较低的罪犯,要被判处劳役刑。⁶

另一个关注点是操纵奖赏机制,即执法机关的官吏利用代理人谋取不适当的奖赏。⁷ 睡虎地法律汇编中的一个案例证实了这种类型的犯罪:

有品级的官吏甲捕获未经许可、逃亡的人;他把此人交给乙,令其送交(官府)并约定与他同分奖金。问:官吏和乙应如何论处?他们应分别罚两副铠甲;不应给予其奖赏。⁸

此例显示被捕获的罪犯被视为一种商品,非官方执法的参与人可能因为想要取得分配的收益而操纵该制度。这种态度以对官方的“价目表”的广泛了解为条件,它

1 “公士”是最低一级的爵位。

2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52页,简25—29(译文从A.F.P. Huls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pp.190—191,作了一些细微改动)。

3 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2页,简153。

4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50页,简17—18。

5 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1页,简152。

6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22页,简124。

7 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2页,简154—155。

8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25页,简139(译文从A.F.P. Huls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p.159)。

能够帮助人们预先估算出捕获特定种类的罪犯所能得到的奖赏。在接下来的章节中,笔者认为对告发的奖赏机制是这种评估的更大关注点。

三、非官方执法：告发

作为一个原则性问题,秦汉律令对告发犯罪提供相当于捕获此类罪犯之奖赏一半数量的奖励(参见附录二)。¹ 然而,立法者知晓在仅仅告发的情况下是不会牵涉直接风险的,人们存在为获得奖赏或出于私人恩怨而进行诬告的倾向。对于这种滥用(告发)的可能性,针对控告的法规被设计出来,为评估控告的真实性提供指导。

诬告的类型。秦汉律令定义了两种类型的诬告:“诽谤”(或曰故意诬告),以及“疏忽大意的告发”。根据张家山汉简《告律》,除了对死罪的诬告会导致黥刑附加劳役刑,对诽谤性告发的惩罚与其所指向的犯罪嫌疑人可能遭受的(刑罚)一致。² “疏忽大意的告发”所导致的刑罚比它指向的犯罪嫌疑人所遭受的(刑罚)减一等。《告律》的相关条款提供了一个便于计算的层阶量表:

对于那些疏忽不实的指控,以及那些能够在被捕前自首的罪犯,刑罚应当减轻一等。对于死罪,改为判处黥城旦舂;³ 黥城旦舂之罪,改为完城旦舂(亦即,不再处以黥刑。——作者);完城旦舂之罪……(有部分竹简佚失);(对于判处)鬼薪白粲之罪,⁴ 以及腐刑,改为判处耐为隶臣妾;耐为隶臣妾之罪,改处耐为司寇;⁵ 判处司寇、迁或黥颜頡之罪的,让他们赎耐;⁶ 判处赎耐之罪的,罚他们四两

1 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48页,简139。

2 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44页,简126。

3 “城旦舂”(即“那些(从)黎明(开始)就修筑城墙,以及舂粮食(的人)”)是一种常见的重劳役刑名,其本来包括的劳动为男子从事建筑工程而女子从事舂粮。这种刑罚广泛适用于各种犯罪行为,譬如谋划杀人或伤人,买卖自由人,恶意攻击,合谋伪造钱币等等。李安敦(Anthony Barbieri-Low)对西汉早期判处的重劳役刑进行了适当的总结。See. Anthony Barbieri-Low, *Artisan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pp.228-229.

4 比“城旦舂”更轻微的劳役刑罚。

5 “隶臣”、“隶妾”(隶臣妾)以及“盗贼守备”(司寇)是劳役刑徒的类别。

6 “赎免刑罚”(赎罪)实际上是大数额的罚款。关于汉律中罚金刑的研究,可参见富谷至:《秦汉刑罚制度研究》,柴生芳、朱恒晔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2—43页。

金;罚金四两(的犯罪),罚他们二两金;罚金二两(的犯罪),罚他们一两金。¹

这些刑罚施用于那些对完全无辜者进行指控的人。犯有某些罪行之人又进行错误或故意的诬告,会给他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招致更加复杂的评估,这将在下文进行讨论。不过在把注意力转到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应当首先考虑另一个用于计算财产犯罪(诸如盗窃或抢劫)的刑罚的量表,以及涉及此类犯罪的告发者的法律责任。

财产犯罪的责任评估。张家山汉简《盗律》记载了根据非法获得财物的价值决定财产犯罪之刑罚的法规:

偷窃[财物]的价值超过 660 钱,判处其黥为城旦舂;[偷窃的财物价值在] 220 至 660 钱之间的,判处完城旦舂;[偷窃的财物价值]110 至 220 钱的,耐为隶臣妾;[偷窃的财物价值]22 至 110 钱的,罚金四两;[偷窃的财物价值]1 至 22 钱的,罚金一两。²

秦代的出土法律文献证实,在秦时也适用相同的刑罚量表。这种刑罚等级在赃值与刑事责任之间建立起相关性,并且成为确认控告是否准确的基础。

计算告发者的奖赏与责任。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文献资料中包含书写于 210 枚竹简上的 190 条律令,其中收录了多个基于案例的适用法律的例子。这里面有 24 条法规专门用于规范参与指控的告发者的奖赏与责任。

至少从理论上讲,既不准确又并非完全诬告的情况,也给确定奖赏以及刑罚制造了难题。在这两种极端之间存在着各种案例。比如,如果对犯罪的控告比实际罪行轻应如何处理?

甲控告乙故意打伤他人;讯问(显示)乙已经谋杀了人,而并非仅仅打伤他。应当给予甲嘉奖;奖赏应是多少?他应被奖赏二两(黄金)。³

虽然杀人是死罪,但出于谋杀的动机伤害他人应被判处黥刑与劳役刑。附录二表明,

1 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第 144 页,简 127—131。

2 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第 112 页,简 55—56。

3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124 页,简 134(译文从 A.F.P. Huls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p.158)。

二两黄金是告发应处肉刑与重劳役刑之犯罪所应得的奖励,而告发死罪应得的奖赏是五两黄金。若本案能准确告发,控告者本来能够获得比他现在所求多得多的奖赏。

对于盗窃和抢劫的告发,律令要求告发者报告被盗财物的价值,这将决定施加于被告的刑罚;另外,这也在实际上决定着可能出现的不准确指控所应承担的责任。参考以下文例:

某人被控告盗窃 110(钱);讯问(显示)他盗窃了 100 钱。控告者应如何论处?他应被罚二甲。盗窃了 100(钱),若控告者故意私自增加了 10 钱,问:控告者应如何论处?他应被罚一盾;罚一盾符合法律规定。不过根据成例,他被以控告不实论处,罚二甲。¹

先将现在的法律文本与法院实践之间出现矛盾的有趣问题放置一边,让我们尝试重建上述裁决背后的计算过程。新近出版的(湖南省)里耶出土的秦代行政文书与(湖南长沙)岳麓书院藏秦简证实,秦帝国的罚金在传统上以军事装备的形式表示,但在实际上以金钱的形式缴纳,一甲的价值是 1344 钱。² 因此,二甲总计 2 688 钱。由此可见,若根据西汉末期已知的数据进行估算,这一数值与四两黄金的价值(2 500 钱)十分近似。

根据张家山汉简《盗律》之规定,偷盗财物价值在 110 至 220 钱的要被判处“隶臣妾”之劳役刑。上文所引的《告律》进一步表明,诬告某人犯有导致上述刑罚的犯罪,告发者将被判处成为“司寇”的刑罚,即一种不太重的劳役刑。不过,这一法规只适用于针对无罪之人的“疏忽”控告;而在当下讨论的案例中,被告确实犯有盗窃罪,只是赃值不像指控所说的那么多。如果我们深入研究《告律》中的量表,就能够发现罚金四两的刑罚是对“司寇”之刑的减二等处罚。或可推测,这种减等原则也被秦时的法庭所采用。

如果不准确的告发并没有对刑罚的严重程度造成实质影响,就不被视为诬告,以下规定证明了这一点:

控告他人盗窃 1 000 钱。讯问显示他盗窃了 670(钱)。控告者应如何论处?

1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102 页,简 38—39(译文从 A.F.P. Huls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p.131)。

2 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 43 页,简 8-60+8-656+8-665+8-748;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价及相关问题”,载《史学集刊》2010 年第 5 期,第 36 页。

不予论处。¹

由于 660 钱是财产犯罪之刑罚体系的上限临界值,盗窃所得超过这一数值者均被一视同仁地判处此类犯罪的最重刑罚——黥刑及重劳役刑。虽然上引之规定没有说明告发者是否获得奖赏(在这例案件中,为黄金二两——见附录二),不过可以推测其应该能获得奖励;而此处的省略是为了说明本法规的主旨聚焦于对诬告设置过错责任,而非对告发者的奖励。

相似的法律裁决能够轻易举出很多。² 不过,笔者倾向于以《封诊式》中一则看似直截了当的自告案例来结束本节的讨论。且细察此案,则其涉及上文讨论过的许多问题:

盗自告 爰书:甲,某里之公士自首说:“在五月的最后一天,我和同住一里的士伍丙一起,抢劫了某里士伍丁的一千钱。我没有因其他(罪行)受过审判。我前来自首并告发丙。”立即命令[令史]前去捉拿丙。³

这一简短陈述混合了过多的减罪要素,否则此罪行会被判处黥及重劳役刑。首先,罪犯的爵位极有可能会使其具备豁免肉刑的资格。⁴ 其次,他的自首会使其刑罚再降一等,使他被判处较轻的劳役刑“鬼薪”。不过,这取决于他正确地供述自己的罪行;也就是说,他声称自己并无其他犯罪的情况是真实的。最后,(他)告发了一个从犯——士伍丙,这能进一步减轻刑罚,很可能不止一等(倘若丙确被官吏捕获),虽然尚不清楚是否能够通过这种方式完全豁免刑罚。⁵

虽然目前还不清楚普通平民能够对早期帝国错综复杂的法律体系掌握到何种程度,而针对奖赏与刑罚的标明了数字标准的目录促使他们这样做,以便获得豁免刑事责任、奖赏与社会地位。

1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102—103 页,简 40(译文从 A.F.P. Huls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p.131)。

2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101—105 页,简 33—50。

3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150 页,简 15—16(译文从 A.F.P. Huls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p.188,有细微改动)。

4 这样的例子可见于西汉之法律规定,它被认为继承了更早的秦代法律。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第 124 页,简 83。

5 例如在涉及绑架者时是绝对可以的。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第 118—119 页,简 71—72。

四、量化的生活：帝国政府的政治精度

秦始皇的丞相李斯在他为秦朝效力的功绩表中，着重强调了其统一国家的文字制度与度量衡标准的贡献：

我……使测量容量的斗、斛，以及文字书写标准化，并且借由向天下传播[这些标准]而建立了秦的声望。¹

秦始皇及其官僚并不是统一度量衡的先驱。实际上，他们仅仅是将一个多世纪前秦国伟大的变法者商鞅（或公孙鞅，卒于公元前 338 年）引进的标准化单位推广到整个帝国。² 秦之容量、重量，以及长度标准的实例——某些与在公元前 221 年统一法令有关——在中国各地的考古工作中被重新发现，证明了跨区域颁布新制度的努力。³

统一度量衡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广为人知的重大事件，新近出土的资料显示，秦之立法者对计算与量化体系的热情，弥漫于国家行政系统与希望调控的社会实践的各个领域。下面通过几个例子来进行讨论。

在他们服徭役的过程中，官吏、士卒以及被征召的乡民被要求按照固定的速度标准（程）行进。张家山汉简的律令记载了一些这样的标准：对于装载车和携带负重的人，一天 50 里（即 21 千米）；空车为 70 里（即 29 千米）；而无负载的个人为 80 里（即 33 千米）。⁴ 我们已经比较熟悉不同的可计量区间与对未达标准者的刑罚相联系：

当邮人传递文书，他们应当一天行 200 里（即 83 千米）。如果他们未能达到这一标准（不中程）并迟到半天，他们应被判处（以棍棒）笞打五十。对于迟到超过半天到一天的，应当处（以棍棒）笞打一百。对于迟到超过一天的，将被判处

1 《史记·李斯列传》。译文从 William Nienhauser, Jr. ed., *The Grand Scribe's Record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7 (1994), p.354。

2 《史记·商君列传》。

3 关于出土文献中计量单位的最新研究，See. Charles Sanft,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Publicizing the Qin Dynast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4。

4 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第 124 页，简 412。